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u>18,000</u> 万元— <u>23,000</u> 万元 | 盈利： <u>50,803.51</u>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0 元/股—0.25 元/股 | 盈利：0.55 元/股 |

其中，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变动：

| 项 目 |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u>6,821</u> 万元— <u>11,821</u> 万元 | 盈利： <u>1,029.12</u>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 元/股—0.13 元/股 | 盈利：0.01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经营性利润实现提升；为了聚焦制冷主业，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处置非核心业务，处置风机、传感器等非核心资产及业务预计产生的损失导致当期利润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26,015 万元，其中处置非核心资产及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9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